

第五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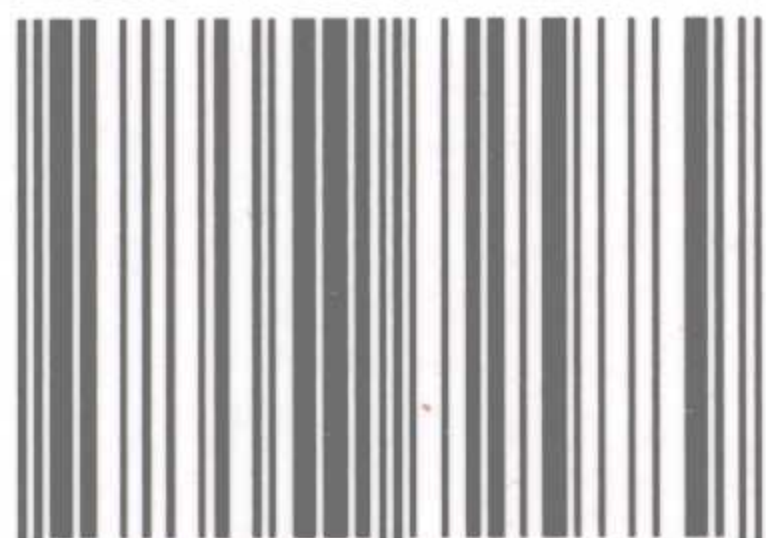


學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郭 强

封面設計：徐道會

ISBN 7-5077-2588-X



9 787507 725889 >

定價：300.00元（全十冊）

詩義稽考

第五冊

劉毓慶

賈培俊

李蹊

張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風 檜

“檜風”總說

王符《潜夫論》卷三十五《氏姓篇》曰：“會在河、濟之間，其君驕貪嗇儉，滅爵損祿，群臣卑讓，上下不臨。詩人憂之，故作《羔裘》，閔其痛悼也；《匪風》，冀君先教也。會仲不悟，重氏伐之，上下不能相使，禁罰不行，遂以見亡。”

按：王氏此說，頗遭後儒非議。惠棟《九經古義》曰：“節信此言，蓋本《周書》、《史記》。此高辛時，有鄩之君，非《外傳》檜仲也。是以汲郡古文云：‘帝高辛十六年，帝使重帥師滅有鄩。’左史戎夫所云‘重氏伐之，鄩君以亡’是也。《世本》云：‘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嬪，生子六人，四曰求言，是爲鄩人。鄩人者鄭是。’（宋衷曰：‘求言，名也。妘姓所出鄩國也。’）陸終在高辛之後，或因有鄩之墟而封之，後爲鄭武公所滅耳。王符之說失之。”崔應榴《吾亦廬稿》則曰：“既以鄩爲重氏滅之，又何以云詩人憂之，有《羔裘》、《匪風》之作？是直以鄭所滅之檜，當古鄩國，舛矣。”鄭氏《詩譜》曰：“檜者，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，國在《禹貢》豫州外方之北，滎波之南，居溱、洧之間。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周夷王、厲王之時，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衣服，大夫去之，於是檜之變風始作。其國北鄰於虢。”

芮城《匏瓜錄》“檜”條曰：“吳公子觀周樂，自檜以下無譏，

蓋因其國之小而微之也，非以詩論也。如以詩，則檜、曹之詩勝於齊、陳多矣。思周室，憂本朝，傷古禮之不行，憤賢姦之失所，此皆齊、陳之所無也。陳不足論，若夫齊，豈非所謂泱泱大風乎？吾於齊詩十一篇中求其所謂泱泱大風者，而不可得也。豈其所謂大，亦不以詩而以國乎？”

陸次云《尚論持平》卷一“檜風曹風”條曰：“《迺旃瑣言》謂：檜亡，東周之始也，曹亡，春秋之終也。夫子之刪《詩》也，繫《檜》於《國風》之後，於《檜》之卒篇曰：‘誰將西歸？懷之好音。’傷天下之無王也。於《曹》之卒篇曰：‘四國有王，郇伯勞之。’傷天下之無伯也。無王可傷，而並傷及無伯，傷如何矣？刪《詩》之旨，寄於意言之外，惟善悟者得之。所云悲歌可以當泣者，此也。”

崔應榴《吾亦廬稿》卷二曰：“《周書·史記解》：‘昔有郇君嗇儉，滅爵損祿，群臣卑讓，上下不臨。後國小弱，禁罰不行，重氏伐之，郇君以亡。’《竹書紀年》：‘帝嚳高辛氏十六年，帝使重帥師滅有郇。’郇亦作會。此郇疑是古初侯國，非周之檜。《公羊傳》：‘先，鄭伯有善乎郇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而遷鄭焉。’《周語》富辰稱‘郇之亡也由叔姁。’韋昭注即引《公羊》說爲證。此郇是周之檜，爲鄭所滅。王符《氏姓篇》：‘會在河、濟之間，其君驕貪嗇儉，滅爵損祿，群臣卑讓，上下不臨。詩人憂之，故作《羔裘》，閔其痛悼也，《匪風》，冀君先教也。會仲不悟，重氏伐之，上下不能相使，禁罰不行，遂以見亡。’則襲《周書》之文。檜亡在東遷以前，而遺詩尚存，故別於鄭而自爲風。鄭氏《譜》云：‘溱、洧之間，姁姓，檜處其地。當夷王、厲王之時，檜公

不務政事，好絜衣服，大夫去之，於是檜之變風始作。’蘇氏以檜詩皆鄭作，非也。”

按：凌揚藻《蠡勺編》全錄崔氏。

又按：關於《檜風》，因為小國之風，且詩非上乘，故近年關注者不多，今知者僅張啓成有《論〈檜風〉和〈曹風〉》（黔南民族師專學報 1984. 1），曹小云有《〈詩經〉檜、曹二風非民歌》（求索 1990. 1）。

羔裘

《羔裘》總說

邵寶《簡端錄》卷六於《檜風·羔裘》“羔裘逍遙”之簡曰：“說者謂君不用道，好潔其衣服，逍遙游燕，而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大夫以道去者作是詩也。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；大蜡息民，則黃衣狐裘。今以朝燕居，祭服視朝，所謂好潔者如此。去不忘君而形於言，大夫之厚也。古有微罪行，茲殆微罪言者與！”

姚鼐《惜抱軒筆記》卷二曰：“《檜》‘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’。鼐論諸侯及其臣有正朝之朝，有相見通言之朝，詳於《論語說》中。此‘狐裘以朝’，乃是燕見臣下，非三朝之正，如孔子三朝記之朝，故其次章即曰‘狐裘在堂’。正朝必在廷，燕見乃在堂也。解狐裘爲諸侯朝天子服，非是。”

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卷二《檜羔裘義》曰：“《詩》言‘羔裘’，屬卿大夫者，則曰‘羔裘豹飾’、‘羔裘豹祛’、‘羔裘豹褰’。《羔羊》正義云：‘《論語》鄭注：緇衣羔裘，諸侯視朝之服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惟豹祛與君異。《詩》但詠羔裘者，謂諸侯朝服也。’《檜風》云：‘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。’‘羔裘翱翔，狐裘在堂。’‘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。’其謂羔裘者，檜君也；狐裘者，大夫自言也。《玉藻》云：‘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士不衣狐白。’則卿大夫衣狐白，惟不以錦衣裼耳。《正義》言：‘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。

在天子之朝則服之，歸其國則不服。在國視朔受聘服麕裘。’今案《箋》以羔裘爲檜君朝服，則羔裘指檜君矣。《左傳》云臧之狐裘，臧非命，卿亦狐裘。知此狐裘爲檜大夫矣。《序》云：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，國小而迫，君不用道，好潔其衣服，逍遙游宴，而不能自強於政治。’故詩言羔裘之君，逍遙而已，翱翔而已，日出膏曜而已。有道之臣，衣狐裘，在朝堂，豈不惟君之思？而君不能自強於政治，則惟忉忉焉憂悼。蓋君務逸，臣雖在朝堂，不能有成道，當去也。《傳》云‘狐裘以適朝’，不云‘視朝’，知是大夫以朝也。《傳》云：‘堂，公堂也。’若君在堂，不須言公堂，知是有道大夫在堂也。《序》言‘君好潔其衣服’，詩言‘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’，不關大夫狐裘也。《箋》云：‘檜君朝服燕而祭服朝，是潔其衣服。先燕後朝，不自強。’頓改《傳》義。今案：《傳》義甚隱，故爲申之。”

狐裘以朝

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卷二“狐裘以朝”條曰：“《羔裘篇》：‘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。’《傳》曰：‘羔裘以游燕，狐裘以適朝’。《箋》云：‘諸侯之朝服，緇衣羔裘；大蜡而息民，則有黃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、祭服朝，是其好潔衣服也。’《正義》曰：‘案：《玉藻》曰：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又曰：錦衣狐裘，諸侯之服。然則諸侯有狐白裘矣。又曰：君子狐青裘豹褰，玄綃衣以裼之。則禮又有狐青裘矣。此經直云狐裘，必知是黃衣狐裘者。以諸侯服狐白裘，唯在天子之朝耳。在國視朝之服，素衣麕裘。若檜

君用狐白以朝，則違禮僭上，非徒好潔而已。以此知非狐白也。《天官·司裘》云：季秋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注云：功裘，人功微粗，謂狐青麕蜡裘之屬。然則狐青，人功粗惡，檜君好潔，必不服之矣。’愚按：鄭、孔說皆非也。《襄十四年左傳》右宰谷曰：‘余狐裘而羔袖。’杜注曰：‘言一身盡善，惟少有惡。’《正義》引《玉藻》文而曰：‘狐貴於羔。’然則狐貴羔賤，古人恒言。詩言‘羔裘逍遙，狐裘以朝’，正見檜君衣服，各得其宜。《序》所謂‘好潔衣服’，於此可見。《毛傳》順經文爲說，最爲無弊。鄭君必以爲是大蜡息民之黃衣狐裘，其意蓋欲使檜君以朝服燕，以祭服朝，見其好潔衣服耳。不知如鄭義則不稱其服，轉非潔矣。《郊特牲》云：‘黃衣黃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野夫黃冠。黃冠，草服也。’鄭注引《論語》‘黃衣狐裘’爲證。然則‘黃衣狐裘’特以象野夫，非祭服之盛者也。祭服宜何裘？《玉藻》正義引劉氏說，謂皆羔裘。又引皇氏說，祭服無裘。是諸家之說不一，要之，必非黃衣狐裘也。檜君果欲以祭服朝，何必息民之祭服乎？然則‘狐裘以朝’，果何裘乎？即所謂君衣狐白裘者也。《終南》篇《序》曰：‘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，受顯服，大夫美之。’其詩曰：‘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。’《傳》曰：‘狐裘，朝廷之服。’正與此《傳》義合。《箋》云：‘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。’改《玉藻》君字爲諸侯字，則鄭意亦謂諸侯得錦衣狐裘矣。《曾子問》篇：‘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，歸設奠，服賜服。’是諸侯大夫榮君之賜，歸則設奠祭於己之宗廟而服之，未嘗言此後不得服也。《終南》篇正義云：‘此言狐裘爲朝廷之服者，謂諸侯在天子朝廷服此服耳，歸在國則不服之。’引《曾子問》篇爲證，誤矣。於《終南》篇既有是

說，故於此篇亦執是說，以明狐裘之非狐白裘。夫諸侯入天子之國，理宜貶損。《覲禮》篇曰：‘乘墨車。’注曰：‘墨車，大夫制也。乘之者，入天子之國，車服不可盡同也。’以此推之，安有在天子朝廷得錦衣狐裘，而在其國反不得錦衣狐裘者乎？《玉藻》云：‘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’注云：‘朝服，冠玄端素裳。’此常制也。《秦風》‘錦衣狐裘’，則因始受顯服而美之，此云‘狐裘以朝’，則因檜君好潔衣服之故，是以皆舉其盛者而言也。”

郝鼎元《讀毛詩日記》曰：“‘狐裘以朝’，《傳》：‘狐裘以適朝。’《鄭箋》：‘諸侯朝，服緇衣羔裘；大蜡息民，則有黃衣狐裘。今以朝服燕、祭服朝，是其好潔衣服也。’案：‘適’字經文無之，乃毛所增。毛之增字解經，如《野有死麕》‘有女如玉’傳：‘德如玉。’增一‘德’字。《衡門》‘可以樂飢’傳：‘可以樂道忘飢。’增一‘道’字、一‘忘’字，皆其例。竊謂‘適’字不必增，朝之本義爲旦，引申之爲朝見之朝。《禮·曲禮》：“天子當寧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”是其證。又引申之爲召見之朝。《楚辭》‘遠逝’注：‘朝，召。’《春秋繁露·諸侯》注：‘朝，召而見之。’亦其證。此言‘以朝’者，言以召見群下也。‘狐裘以朝’者，以狐裘朝也。《禮·玉藻》‘裨冕以朝’，與此句法絕似。彼雖指朝天子言，然朝見天子可稱‘裨冕以朝’，豈受朝群下獨不可稱‘狐裘以朝’乎？鄭氏云：‘朝服燕，祭服朝。’又云：‘先言燕，後言朝。’皆以朝爲召見之朝，蓋亦不安於適朝之說矣。”（見《學古堂日記》）

逍遙 翱翔

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六曰：“‘逍遙’、‘翱翔’，大夫自謂也。以道而去，雖其身安，其服不改，然不敢忘其君也。”

日出有曜

鍾麀《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》卷三曰：“‘耀’即‘日出有曜’之‘曜’。‘日出有曜’，《檜風·羔裘》文。《說文》無曜字。《火部》：‘耀，照也。’《晉書音義·列傳》六十一：‘耀，與曜同。’《一切經音義》四：‘耀，古文曜同。’麀按：元應書往往以俗字爲古文，此其一也。《三國志·韋曜傳》本名昭，避晉司馬昭諱改。又按：‘曜’通作‘耀’，《集韻·三十五笑》：‘曜或從光作耀。’‘耀’即‘曜’之俗字。”

中心是悼

郊鼎元《讀毛詩日記》曰：“‘中心是悼’，《傳》：‘悼，動也。’《正義》曰：‘哀悼者，心神震動，故爲動也。’近陳氏奐曰：‘動，古慟字。《說文》無慟。《周禮》振動，杜子春讀動爲慟。’案：慟爲動之古字，而動究非悼之正訓，正訓當爲懼。《說文》：‘悼，懼也。陳、楚謂懼曰悼，從心，卓聲。’《毛傳》訓‘悼’爲‘動’，則‘悼’當爲‘掉’之假借字。《說文》：‘掉，搖也。’‘搖，動也。’《素問》‘其動掉巔疾’注：‘掉，搖動也。’又‘筋骨掉眩’注：‘掉，肉

中動也。’‘中心是悼’者，猶‘中心是掉’也。言中心爲之動掉也。掉從卓，悼亦從卓，蓋聲近可假也。”（見《學古堂日記》）

按：關於《羔裘》，《許世英先生論文集》曾有論及（見《詩經句法研究兼論其用韻》），江寧有《詩經欣賞選例——羔裘》（臺灣 中國語文 1986.7）。

素冠

《素冠》總說

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六曰：“冠其重也，衣次之，韠又次之；若曰：庶見其冠乎，又或庶見其衣乎，又或庶見其韠乎。”

周悅讓《倦遊庵槧記·經隱·毛詩》曰：“‘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’《箋》云：‘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’。‘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，朝服緇衣素裳。然則此言素衣者，謂素裳也’。‘祥祭朝服素韠者，韠從裳色’。按：《禮·曾子問》：‘昏禮既納幣，有吉日，女之父母死，壻使人弔。如壻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壻已葬，壻之伯父致命女氏。壻免喪，女之父母使人請，壻弗娶而後嫁之，禮也。’（詳《禮記解》。）本經蓋女子將嫁，而壻之父母死，女氏欲以女改嫁他氏，而女不許，誓欲從一之辭。或壻未免喪，輒欲圖取，而女不許，以禮責壻之詞。必俟其免喪而已始歸之，故歷指其祥祭所服爲言。‘庶見’、‘傷悲’，勤望辭也。‘如一’、‘同歸’，夫婦辭也。刺不能三年，或即刺其壻也。”

徐灝《通介堂經說》卷十三“素冠”條曰：“《序》曰：‘《素冠》，刺不能三年也。’灝案：此詩次章‘聊與子同歸兮’，《傳》云：‘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。’《箋》云：‘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’三章‘聊與子如一兮’，則直欲與之同服喪服矣。古人雖不忌諱，亦不至是。《序》見素冠、素衣、素韠，誤認爲喪服，故云

爾。然素韠，大夫之制。皮弁以白鹿皮爲之，則素韠、素冠非喪服，甚明。小《序》未可盡信也。鄭風‘有女如荼’，《毛傳》以爲喪服，亦同此誤。‘如荼’言其白，言其美，故曰：‘雖則如荼，匪我思且。’非以其喪服也。”

華嶸《勿自棄軒遺稿》曰：“《檜風·素冠》篇，先儒訓詁，無不以爲刺不能三年者。首源姚氏疑之，其辨略云：素冠，《孟子》‘冠素’。素衣，《論語》‘素衣麕裘’。素韠，《士冠禮》‘主人緇帶素韠’。《玉藻》：‘君朱，大夫素。’古人多尚素，不似今人以白爲喪服而忌之，蓋等之爲常服也。而‘勞心’、‘傷悲’、‘同歸’、‘如一’等語氣，‘庶見’、‘聊與’等情景，以爲賢者庶見之至於憂勞，亦殊不類。‘棘人’云者，《易·坎六五》云‘係用徽纆，置於叢棘’云爾。樂樂，拘樂之意，蓋其人當罪之時。玩詩意或如諸篇，以爲思君子也可，以爲婦人思夫也可。且《喪禮》本無素衣、素冠、素韠之文，何必泥素之一字曲爲之云？愚誠如姚言，則公冶長之縲紲，越石父之遇晏子，大有此光景。”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三曰：“《素冠·序》：‘刺不能三年也。’鬯案：《序》止言不能三年，而不詳其所指。《鄭箋》據《喪禮》‘子爲父，父卒爲母’解之，然詩中絕未見子爲父母之意。觀二章云：‘聊與子同歸兮。’似《傳》、《箋》所說皆未安。蓋同歸者，猶《七月》篇言‘殆及公子同歸’也，彼《箋》云：‘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，欲嫁焉。’然則此不能三年者，當是婦爲夫服不能三年而再嫁耳。婦人再嫁，雖禮之所許，但亦必持服三年之後可行。不能三年，斯太急矣。故曰：‘棘人樂樂兮。’毛訓棘爲急，正合。但目之爲急人者，謂是急嫁之人，非《箋》所謂急於哀感

之人。而樂樂之爲瘠貌，則非也。樂之言蓋戀也。《泉水》篇‘戀彼諸姬’，《甫田》、《候人》兩篇並言‘婉兮戀兮’，《傳》皆云‘好貌’。《猗嗟》篇‘猗嗟戀兮’，《傳》云“莊好貌”，《車牽》篇‘思戀季女逝兮’，《傳》云‘美貌’。‘樂樂’以兩字形容，猶‘戀’以一字形容，亦謂此棘人之美好耳，顧曰‘勞心博博’。二章云‘我心傷悲’，三章云‘我心蘊結’，則所以不能三年而急嫁，良非此棘人本志，必有不得已之故。意飢寒迫與？故曰不能，而不曰不爲。是則詩之所刺，亦刺上無仁政，於此寡婦无尤也。一說疑此國君死，其夫人不能三年而遣妾也。蓋古者君死有遣妾之禮，《燕燕·序》云‘衛莊姜送歸妾’是也。《列女傳》以彼詩爲定姜遣婦作，云畢三年之喪，定姜歸其婦。是明三年然後可遣，不能三年，太急矣，故曰‘棘人’，棘人目夫人也。二章云：‘我心傷悲兮，聊與子同歸兮。’三章云：‘我心蘊結兮，聊與子如一兮。’我，妾自我也。‘與子同歸’，‘與子如一’，妾與妾相謂，明遣者不一人也。故知是夫人遣妾，而非姑遣婦。蓋妾衆而婦獨也。夫人所以急於遣妾之故，或因檜國小貧乏，亦出不得已。然何可諒哉？則刺之而已矣。此《序》或下有脫文，未可知。‘樂樂’之義，此從《傳》訓瘠，則無害。”

棘人樂樂兮

王育《說文引詩辨證》曰：“‘棘人樂樂兮（今樂作樂）’，案：樂，片肉也。肉切片則薄，遭喪亂毀瘠而肉消，故曰樂樂。樂，木名，似檀，其枝葉茂密，非棘人之所況矣。”